

平度市政府采购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教学用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职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19000230

日 期：2019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22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10. 磋商文件	2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磋商保证金	28
18. 质疑	28
19. 投诉	29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2
2. 磋商小组.....	32
3. 评审程序.....	34
4. 评审.....	34
5. 澄清有关问题.....	35
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5
7. 成交.....	36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7
9. 响应无效.....	37
10. 废标.....	38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8
12. 违法违规情形.....	39
13. 违规处理.....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3
4.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度市职业教育中心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教学用室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编号：PDCG2019000230

二、项目名称：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教学用室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为满足专业教学和大赛的需要，急需建设一处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教学用室，主要包括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教师端)、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学生端)、立体裁剪人台等设施，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扶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磋商文件。

四、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650000.00 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查询有效，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结果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5.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六、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七. 磋商文件的获取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请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7月15日9时至2019年7月19日16时)内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报名成功后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19年7月26日09时30分。

8.2 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九、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9年7月26日09时30分。

9.2 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

十、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平度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平度市青岛路24号

电 话：0532-88385803

联 系 人：于老师

10.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南京路292号

邮政编码：266700

电话：0532-88356116

联系人：李付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职业教育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教学用室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6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通财富中心 1206 房间。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18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9	响应文件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封面设置。商务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页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

		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0	响应文件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允许
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其他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它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它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备注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备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的网页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备注
9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9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7)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8)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9)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服装一体化实训台(教师端)	一、基础参数：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由缝制单元、计算机单元、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组成，是一个L形旋转式操作台。操作台板面：采用耐强酸碱的实木多层板，板面是防火板面：厚度 $\geq 3.8\text{CM}$ 。实训台尺寸（长*宽*高）：2100mm*1600mm*780mm，高度可调。实训台能够实现：服装创意设计、款式拓展设计、纸样设计与制作、服装立体造型、CAD板型制作、推板、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服装立裁制版，服装手工制版。实训台能	1	台

		<p>够实现单、双幅面辅衬料平铺裁剪的要求。</p> <p>二、缝制单元： 缝制单元位于实训台中部，完成样衣试制。缝纫单元配备符合国赛标准的电脑缝纫机： 缝速：最高转速5000转/分，线迹长度：最长5mm，针距：最大针距5mm，压脚提升高度：手动~5mm 膝靠~10mm互切。机针：DB×1（11#-18#），自动剪线，自动倒回缝，自动上下停针位，自动电子夹线，自动定针数，自动抬压脚，进口旋梭，中（厚）料。</p> <p>三、教师主机（计算机单元）： 1. 计算机单元位于实训台左侧，左侧桌面安装旋转升降显示屏支架臂、配备不小于21.5英寸液晶显示器，配备旋转升降托板腕托盘，电脑键盘托架，升降角度可调节，不使用时可以隐藏在实训台下方。电脑主机配备防尘机柜。位于实训台支架外侧。 2. 主机配置：CPU: Intel Core i5 以上, 内存: 配置8G, 硬盘: 500G, 带硬盘保护。网卡: 集成1000M以太网卡, 显卡: GTX1050, 正版win7系统。 3. 计算机单元实现：服装创意设计、款式拓展设计、纸样设计与制作、CAD板型制作、推板。 能用Photoshop、Coreldraw、illustrator等计算机软件绘图。 4. 纸样设计与制作、CAD板型制作、推板：院校教学专业服装CAD制版软件，能够实现打版、放码、排料。 5. 开样界面：人性化的界面设计（根据习惯编辑左右侧工具栏工具和鼠标右键快捷键工具）。 原型法、比例法、自由设计法等多种打版方式，满足每位设计师的需求。电脑自动放码，能够随意修改各部位尺寸。迅速完成量身定制（包括特体的样版自动生成）。具有自动存储功能。能够设置备份时间间隔。多种服装制作工艺符号及缝纫标记，能够辅助完成工艺单。多种线类型，满足不同的设计需求。多种省处理，褶处理功能和不少于15种缝边拐角类型。精确的测量、方便的纸样文字注解、高效的改版和逼真的1:1显示功能。 6. 放码界面：多种放码方式：点放码、切开线放码和比例放码，肩斜放码，定型放码，辅助线放码，辅助线平行放码、圆弧放码等，多种档差测量及拷贝功能。多种样板校对及检查功能，能够显示每个点的放码量。具有随意改版功能。重复的比例放缩和纸样缩水处理。任意样片的读图输入，数据准确无误。提供多种国际标准CAD格式文档（如*.DXF或*.AAMA），兼容其他CAD系统。 7. 排料界面：全自动排料、人机交互排料和手动排料。</p>		
--	--	---	--	--

		<p>软件采用双界面，两个裁床工作区同时工作，一个窗口同时完成两床唛架。具有样片缩水处理功能，能够直接对预排样片缩水处理。算料功能，快速自动计算用料率，为采购布料和粗算成本提供科学的数字依据。多种定位方式：随意翻转、定量重叠、限制重叠、多片紧靠和先排大片再排小片等。根据面辅料、同颜色不同号型，不同颜色不同号型的特点自动分床，择优排料。可以设定条格尺寸，进行对条对格的排料处理。在不影响已排的样片情况下，实现纸样号型和单独纸样的关联替换。样板可重叠或作丝缕倾斜，并可任意分割样片。排料图可作 180 旋转复制或复制倒插。定时自动精确排料，制帽，交错，倒插等辅助功能，为内衣，箱包，手袋，玩具等用户提供便利。可输入 1:1 或任意比例之排料图（迷你唛架）。</p> <p>8. 实训服装理论在线考试：</p> <p>【安装环境要求】系统为 B/S 架构，网页模式，访问服务器端，学生端通过教师机 ip 地址访问。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win2008 ，安装 IIS 运行环境;Framework4.0 或以上版本；SQL Server 2008 系统 ；</p> <p>【服务器配置】在线考试系统服务器配置：芯片组：Intel C236；处理器：E3-1225V6(3.2GHz/4c/8M/2133/65W)；内存：配置 8GB DDR4 ECC DDR4 内存，4 条扩展插槽，32GB 内存扩展；硬盘：最大可支持四个硬盘槽位，可支持任意组合的 4 个 3.5 寸或 2.5 寸硬盘,RAID 功能:RAID 0; RAID 1; RAID 5; RAID 10(HP Z240TWR 只支持 RAID0, 1)；显卡：集成显卡，配件：DVD-RW 光驱，USB 键盘鼠标；冷却系统：支持 2 个非热插拔系统风扇；电源：电源输出功率 250W。</p> <p>【操作及功能介绍】</p> <p>①、学生端访问说明：打开网络和共享中心,学生端通过教师机 ip 地址访问。</p> <p>②、教师端管理：通过账号和密码登陆进入考试管理后台，导入用户新建部门，填写部门名称。能够批量增加工位号或手动新增单个工位号，有模板。</p> <p>③、教师机界面：功能模块分为：题库管理：新增题库，题库列表，新增试题；考试管理：创建试卷，试卷管理；考试管理：创建考试，试卷管理；用户管理：管理用户，管理部门。</p> <p>④、题库管理，题库列表：2013 年——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理论题库，（题量：2013 年 200 题，2014——2018 年每年各 500 题），题目类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根据题库模板自行导入题库。</p>	
--	--	--	--

		<p>⑤、创建试卷，可以随机组卷，可跨题库组卷，难易程度：简单、中等、较难，自由选择数量和分值，答题结束后可以设置成绩隐藏或者显示，可以自由设置开考时间和结束时间，生成试卷。</p> <p>⑥、激活考试：点击激活考试，在开考时间已过情况下，不能激活试卷。修改试卷开通时间可以重新激活。可以设置考生初始密码和管理密码（如果设置了初始密码及考生登陆界面出现密码选项，管理密码为考生出现异常情况，考生可以二次登陆）。</p> <p>⑦、考试登陆答题，阅读考试说明，进入答题界面，倒计时答题。可以设置字体大小，显示序号方格顺序，可选择答题顺序。有漏题提醒。请提交试卷，显示开考时间，交卷时间，耗时，可设置字体大小。</p> <p>(8)、管理端查看成绩，信息要详细：试卷状态，考试时长，考试人数，创建人，考试详情。查阅考试详情：需要显示工位号，所属部门，验证码，考试时间，耗时，得分，可查看考生答题详情。考试详情可导出成绩。查看该工位号详情：显示试卷信息：显示时间设定，考试时长，卷面总分。显示考生信息：开考时间，交卷时间，耗时，得分。右侧显示题目序号方格题目答题情况。模块显示答题情况。有下拉菜单。显示电子阅卷。点击方格模块可以浏览题目阅卷信息。</p> <p>⑨、断电保护：（断电、死机情况）重启电脑后可以进入登陆界面，系统自动保存内容，可继续答题，不会出现资源丢失。</p> <p>四、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 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区尺寸：1600*800mm，可移动软包烫板尺寸（长*宽）：75cm*120cm。1200W 蒸汽吊瓶熨斗、含吊瓶支架，烫凳。充分满足教学、实训和大赛中服装成品、半成品的制作、熨烫要求。转椅凳子：材质：定型绵，皮革，电镀金属等。橱柜：符合服装教学、实训、大赛的要求。多功能储物柜包括可抽拉式裁片整理台、纸样整理台、放置工具的抽屉、储物柜等，设计合理，使用方便。配：烫凳、转凳。</p> <p>五、符合或优于 2019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技术要求。</p> <p>六、提供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国赛富怡服装 CAD 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在线考试系统含最新国赛题库，同时提供在线考试系统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原厂质保，免费升级。</p>		
2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学生端)	<p>一、基础参数：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由缝制单元、计算机单元、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组成，是一个 L 形旋转</p>	19	台

		<p>式操作台。操作台板面：采用耐强酸碱的实木多层板，板面是防火板面：厚度$\geq 3.8\text{CM}$。实训台尺寸（长*宽*高）：2100mm*1600mm*780mm，高度可调。实训台能够实现：服装创意设计、款式拓展设计、纸样设计与制作、服装立体造型、CAD板型制作、推板、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服装立裁制版，服装手工制版。实训台能够实现单、双幅面辅衬料平铺裁剪的要求。</p> <p>二、缝制单元： 缝制单元位于实训台中部，完成样衣试制。缝纫单元配备符合国赛标准的电脑缝纫机： 缝速：最高转速5000转/分，线迹长度：最长5mm，针距：最大针距5mm，压脚提升高度：手动~5mm膝靠~10mm互切。机针：DB×1（11#-18#），自动剪线，自动倒回缝，自动上下停针位，自动电子夹线，自动定针数，自动抬压脚，进口旋梭，中（厚）料。</p> <p>三、学生主机（计算机单元）： 计算机单元位于实训台左侧，左侧桌面安装旋转升降显示屏支架臂、配备不低于21.5英寸液晶显示器，配备旋转升降托板腕托盘，电脑键盘托架，升降角度可调节，不使用时可以隐藏在实训台下方。电脑主机配备防尘机柜。位于实训台支架外侧。主机配置： CPU: Intel Core i5, 内存: 配置8G, 硬盘: 500G, 网卡: 集成1000M以太网卡, 显卡: GTX1050, 正版win7系统。</p> <p>计算机单元实现：服装创意设计、款式拓展设计、纸样设计与制作、CAD板型制作、推板。 能用Photoshop、Coreldraw、illustrator等计算机软件绘图。 纸样设计与制作、CAD板型制作、推板：院校教学专业服装CAD制版软件，可实现打版、放码、排料。开样界面：人性化的界面设计（根据习惯编辑左右侧工具栏工具和鼠标右键快捷键工具），使传统手工制版习惯在电脑上完美体现。原型法、比例法、自由设计法等多种打版方式，满足每位设计师的需求。电脑自动放码，可随意修改各部位尺寸。迅速完成量身定制（包括特体的样版自动生成）。自动存储功能，避免了文件遗失的后顾之忧。可以设置备份时间间隔。多种服装制作工艺符号及缝纫标记，可辅助完成工艺单。多种线类型，满足不同的设计需求。多种省处理，褶处理功能和15种缝边拐角类型。精确的测量、方便的纸样文字注解、高效的改版和逼真的1:1显示功能。 放码界面：多种放码方式：点放码、切开线放码和比例放码，肩斜放码，定型放码，辅助线放码，辅助线平行放码、圆弧放码等，多种档差测量及拷贝功能。</p>	
--	--	---	--

		<p>多种样板校对及检查功能，可显示每个点的放码量。强大、便捷的随意改版功能。可重复的比例放缩和纸样缩水处理。任意样片的读图输入，数据准确无误。提供多种国际标准 CAD 格式文档(如*. DXF 或*. AAMA)，兼容其他 CAD 系统。</p> <p>排料界面：全自动排料、人机交互排料和手动排料。软件采用双界面，两个裁床工作区同时工作，一个窗口同时完成两床唛架。具有样片缩水处理功能，可直接对预排样片缩水处理。算料功能，快速自动计算用料率，为采购布料和粗算成本提供科学的数字依据。</p> <p>多种定位方式：随意翻转、定量重叠、限制重叠、多片紧靠和先排大片再排小片等。根据面辅料、同颜色不同号型，不同颜色不同号型的特点自动分床，择优排料。可以设定条格尺寸，进行对条对格的排料处理。在不影响已排的样片情况下，实现纸样号型和单独纸样的关联替换。样板可重叠或作丝缕倾斜，并可任意分割样片。排料图可作 180 度旋转复制或复制倒插。定时自动精确排料，制帽，交错，倒插等辅助功能，为内衣，箱包，手袋，玩具等用户提供便利。可输入 1:1 或任意比例之排料图（迷你唛架）。</p> <p>四、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 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区尺寸：1600*800mm，可移动软包烫板尺寸（长*宽）：75cm*120cm。1200W 蒸汽吊瓶熨斗、含吊瓶支架，烫凳。充分满足教学、实训和大赛中服装成品、半成品的制作、熨烫要求。转椅凳子：材质：定型绵，皮革，电镀金属等。橱柜：符合服装教学、实训、大赛的要求。多功能储物柜包括可抽拉式裁片整理台、纸样整理台、放置工具的抽屉、储物柜等，设计合理，使用方便。配：烫凳、转凳。</p> <p>五、符合或优于 2019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技术要求。</p> <p>六、售后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p>		
3	立体裁剪用人台	<p>标准 160/84A 立体裁剪用人台</p> <p>技术参数： 胸围：84cm，腰围：64cm，臀围：91cm，肩宽：38cm，前长：35cm，背长：38cm。</p> <p>产品特点： ①□ 型：自主研发、专利产品，符合中国女性人体版型特点； ②材质：实心 PU 发泡，可直插针； ③工艺：使用棉布、部位线清晰，做工精致； ④底座：烤漆升降四插脚，实心铸铁支架。 ⑤插针方式：直插、斜插、可熨烫。 ⑥人台尺寸误差控制在±1.5cm 以内。</p>	19	台

		⑦★符合或优于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考核使用设备。		
4	车间桥架改造及综合布线	含强电，弱电，国标，含辅材，含人工费交钥匙工程。不含主电缆。（含桥架、布线、灯光、插座等），提供平面布置图，强电，弱电图纸。	1	批
5	▲柜式空调	制冷类型：冷暖 匹数：3 匹 电辅加热：支持 制冷量(W)：≥7000 制冷功率(W)：≤2500 制热量(W)：≥8200 制热功率(W)：≤2500 电辅加热功率(W)：2400 内机噪音(dB(A)：42 以下 外机噪音(dB(A)：55 以下 能效比：≥3	1	台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供货及安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标的额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需要抽检检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由成交人承担。货物需要安装的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随机抽检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认证证书能够网上查询。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2分	48分	8分	108分

2.2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3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3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3
供应商业绩	9分	自 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高9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2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企业实力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提供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生产制造商获得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合作企业的，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3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4分	<p>基础分为10分。</p> <p>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0.5分，最高加2分。</p> <p>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p>

		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性能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的品牌信誉度好，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得4-1分； 2.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4-1分； 3. 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4-1分。
技术措施	7分	<p>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 4-1 分；</p> <p>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3-1分；</p>
技术实力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供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 所提供人台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3. 服装理论考试系统，服务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供前三年的佐证材料。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优得4-3分，一般得2分，其他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对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进行评价，优得5-4分，一般得3-2分，其他得1-0分。</p>

注：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优”、“一般”、“其他”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优”标准：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一般”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其他”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给予优采加分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4 分的加分。

提供的货物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产品(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一致,并且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或者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产品(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一致,并且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产品优采加分: $\text{加分}=4 \times [\text{所提供“节能产品”中的产品价格} \div \text{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4 分。

环保产品优采加分: $\text{加分}=4 \times [\text{所提供“环保产品”中的产品价格} \div \text{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4 分。

磋商时,需提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不需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公开报价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公开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 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 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公开报价会议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 将 不予考虑。

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参与报价将被拒

绝： 逾期送达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

的； 违反招标、评审纪律的。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 商代 表签字确认。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 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审报告；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资格性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澄清有关问题；

3.6 磋商

3.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0 编写评审报告；

3.11 宣布评审结果。

4. 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 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7. 成交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7.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9.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9.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9.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7/

9.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9.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9.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

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_____
2. 货物的质量要求：_____
3. 货物的技术标准：_____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留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

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 价 (元)
1						
2						
3						
					
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1）；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2）；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3）；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4）；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

货物清单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